

华贵麦兜兜2024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一、 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发生本合同第7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7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发生本合同第7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内（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7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无息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三、 合同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五、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20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单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20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六、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

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本人已理解责任免除、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等条款的内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内容。